

合同编号：汴通财服务公开招标 2022-018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通许县 2023 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实施方案项目

发 包 人：通许县水利局

设 计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



发包人（全称）：通许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许县 2023 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实施方案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通许县 2023 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实施方案项目。

2. 工程地点：通许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

(1) 编制完成工程项目的三年实施方案及 2023 年度实施方案、配合完成三年实施方案及 2023 年度实施方案的审批工作；

(2) 2023 年度实施方案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财政评审相关工作；

(3) 2023 年度工程项目的设计后期服务和招标人所需的其他与设计工作相关服务工作。

### 二、成果交付期

勘察及设计周期：5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测量、勘察、三年实施方案及概算工作；三年方案批复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2023 年度实施方案设计工作）。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各项相关标准和规范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 四、中标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柒仟元零角零分（¥1447000.00 元）；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盆海杰。

### 六、主要工作要求

#### 1. 三年实施方案编制

1.1 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必要的编制依据和资料。

1.2 在工作过程中，工作内容及有关参数若有变化，发包人应尽快通知承包人。

1.3 承包人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和要求编制报告，技术成果要求保质保量，直至达到审批要求。

1.4 承包人在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报告的最后修改文本，供相关部门批复。

## 2. 2023 年度实施方案编制

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球墨铸铁管 30-50 年，HDPE 管 50 年；

2.3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2.4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及验收。

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三年实施方案	8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	纸质版及电子版
2	2023 年度实施方案	8	三年方案批复后 20 天内提交	

## 七、 付款方式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阶段的比例分阶段支付，在完成三年实施方案并通过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完成年度方案编制，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且批复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0%，待项目完工验收后结算。

注：设计人将设计成果交付且项目资金下达后，发包人因其它原因确定不准备施工或延迟施工超过一年时，发包人应及时将该合同全额的勘测设计费拨付给设计人，若项目重新启动，设计人应履行其责任，完成项目的实施。

## 八、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相应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项目说明及要求；
6.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九、 交付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 项目完成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本工程将由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十、所有权归属

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的普查报告，确保工程质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二、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对方一切损失。

###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如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的，每迟延一日，设计人有权按照设计合同总额的 0.2% 向发包人收取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 2. 设计人违约责任

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设计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的2%，按日计算少收的设计费总额。

### 十三、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十四、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十五、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七、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十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乙方的先期投入和乙方即期收益。如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在合同开发项目的先期投入甲方不予赔偿，同时乙方给当地群众造成的损失和甲方的即期收益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二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签订。

二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许县 签订。

二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生效。

二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壹 份。

发包人：(盖章)



通许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俊

地 址： 通许县解放路北段

邮政编码： 475470

法定代表人： 张俊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2227361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盖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王涛

地 址： 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

邮政编码： 472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8-281329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科技支行

账 号： 41001509010059666999